

基于综合差异率的新纳税评估模型构建

凌辉贤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广州 510545)

【摘要】 纳税评估是一个比较复杂且有争议的问题。本文提出了一个新纳税评估模型,并通过计算新的数据指标即综合差异率来进行新的循环性的纳税评估,以期有关方面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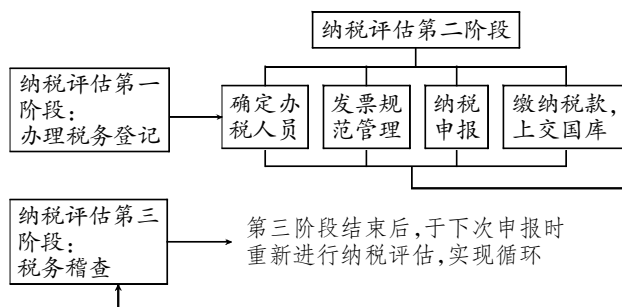
【关键词】 纳税评估程序 综合差异率 新纳税评估模型 约谈举证

一、新纳税评估模型的构建

新纳税评估模型建立在一个前提和三个假设之上,主要解决现阶段纳税评估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其中,一个前提是纳税评估必须在国家的法律框架内进行。所以,首先必须要提高纳税评估的法律地位,而且必须拥有一个认可的法律规范来指导纳税评估的整体实施过程,在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纳税评估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升华,达到具有强制性的国家税收辅助工具的状态。三个假设分别是:国家宏观调控不存在、市场调节不存在和纳税人自利。之所以提出国家宏观调控不存在和市场调节不存在的假设,是因为主要研究各种纳税评估指标,即对企业进行纳税评估的标准与该企业所处的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研究。倘若存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很多数据之间的差异都可以根据国家的政策、市场的变化等进行分析解释,从而忽略了企业通过制造这样的差异而获得额外收益,也就是说,忽略了企业出现这种差异的出发点和达到这种目的的操作手法。在这里看来,就算存在的差异是由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相互作用产生的,在该模型下都需要消除两者的影响。因为,即使在这两种作用下也要探讨其差异是如何为企业服务,或者说其差异是如何反映企业税负情况的可疑性的。纳税人自利假设,就是假设现在的纳税人都存在税收不遵从,其最主要的原因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在可以逃税的情况下会选择逃税,在可以不交税的情况下就会选择不交税。这是以纳税人自己的利益为前提的假设。

新纳税评估模型在四个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对评估程序进行了实质性改变。在这样的变化下,纳税评估更具有价值性和实用性。新纳税评估模型强调评估程序整体的循环性和项目性,改变了纳税评估“事后”或者“事中”监督的角色。所谓循环,就是指纳税评估的工作应当贯穿整个纳税程序(具体见“新纳税评估模型程序图”)当中。企业领到工商执照后进行税务登记时,就是纳税评估工作的开始。这是开始收集并共享该登记公司所有数据信息的指示。所以,税务登记就是纳税评估的第一阶段,也就是它的起点。接着,纳税评估的工作继续进行,一直持续到企业的纳税申报(其过程就是新纳税评估模型

程序图中的第二阶段),甚至到企业的税务稽查,从而结束了纳税评估工作,也就是它的第三阶段。税务稽查不是每个公司的必经环节,更不是每个公司纳税评估工作的终点。因为,要视公司的纳税情况来判断其纳税评估工作结束的环节。根据公司的情况,没有进行税务稽查的公司直接结束该会计年度的纳税工作,但是同时也是一个新的纳税评估工作的起点;进行税务稽查的企业,待其结束后,开始新一轮纳税评估,准备进入下一期的纳税申报,周而复始地循环。所谓项目,就是从第一阶段到第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对一个或多个公司进行纳税评估的项目。纳税评估的三个阶段相当于把企业这个项目分为项目前评价、项目中评价和项目后评价,这些评价就是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分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新纳税评估模型程序图

二、纳税评估的前期工作

首先企业要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也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纳税评估以开业登记为起点,在开业税务登记时必须如实登记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住所、经营地点,登记注册类型及所属主管单位,核算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这些资料都是纳税评估的第一手资料,而且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的这些基本信息和企业提供的证件和其他资料备案,作为对企业的初始申报的纳税审查资料。缴纳增值税的,还要进行一般纳税人的认

定。在企业提供了这些资料后,就应该建立起每个企业的纳税评估档案。一旦建立了企业纳税评估档案,就意味着纳税评估的工作正式开始了。事实上,不是每个企业都需要每年进行纳税评估,一年下来,很多企业的纳税评估档案是空白的。可是,新纳税评估模型下,企业纳税评估档案不是空白的,就算是有绝大部分企业没有进行纳税评估,也应该将当年的纳税申报内容和缴税的情况如实登记在档案内,作为该企业的税务资料。在需要或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将税务资料作横向和纵向比较。

待税务登记完成后,纳税评估的前期工作就要开始了。前期工作主要是收集资料,这是这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之一。主要的资料分为四个来源:税务登记的资料、发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和各社会部门的共享资料。前三种资料是纳税人自己提供或收集的,其准确性、真实性、完全性值得质疑;而后一种资料,是指社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其准确性、真实性是比较高的。这样就需要一个庞大的信息共享系统和各个部门之间的相互合作,但目前是无法达到的,甚至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各部门都难以达成共识。总的来说,收集资料这方面还有赖于税务部门的主动性,其应该包括主动向纳税人索取、主动向社会部门共享。另一个重点工作是把每个企业采集后的信息统一记录在该企业的纳税评估档案里,使其成为纳税评估档案的基本概况。这样,每个企业的信息收集、信息储存、信息利用、信息评价和信息反馈就形成一个专属的信息网,为纳税评估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在众多的信息中,需要通过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票管理信息、申报缴税信息和共享信息来确定该纳税年度的纳税评估对象。

三、新模型下的纳税评估程序

1. 确定纳税评估对象。纳税评估对象主要根据综合差异率来确定。这里综合差异率的计算方法参考了美国判断函数法的计算公式,主要把所有的差异率量化为一个总值,进而确定评估对象。公式为:

$$X = \sum_{i=1}^M diqi$$

其中:di 为偏离度;M 为指标个数;qi 为指标取值;X 为综合差异率。

一个公司的一个期间只有一个综合差异率,综合差异率由多个指标综合而成。设某公司申报收入为 A 元,利润为 B 元,应纳税额为 C 元。通过分析,可以得出利润与收入是同比增长还是同期下降,利润与收入的偏离度为多少。在正常情况下,根据收入和同比增长幅度的测算可以得出利润为多少,这样就可以估计该公司是否存在虚列成本等情况,这也是其中的一个差异要素。该公司年收入为 A 元,与其所在行业的标准相差多少,这也构成一个差异要素。同时,分析其应纳税额和增加值弹性或同期同行数据或税负率,可以估计企业是否通过隐瞒收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涉及增值的,也应该考虑其抵扣凭证中抵扣税额差异分析。通过每个公司的各项指标生成的差异要素,可以得出其综合差异率。

这里从各行各业的案例中抽取 15 个典型案例,分析其综

合差异率与欠税金额比例的关系。具体结果见下表:

案例	X(%)	Y(%)	XY	X ²	Y ²
1	1.35	79	106.65	1.82	6 241
2	0.2	4.1	0.82	0.04	16.81
3	54	55.72	3 008.88	2 916	3 104.72
4	1.1	21.15	23.27	1.21	447.32
5	1.36	69.96	95.15	1.85	4 894.4
6	1.86	54.21	100.83	3.46	2 938.72
7	2.4	1	2.4	5.76	1
8	0.26	10.66	2.77	0.07	113.64
9	3	65.46	196.38	9	4 285.01
10	0.19	8.49	1.61	0.04	72.08
11	3	91.55	274.65	9	8 381.4
12	0.35	32.67	11.43	0.12	1 067.33
13	0.22	4.2	0.92	0.05	17.64
14	0.81	63.09	51.1	0.66	3 980.35
15	2.12	1	2.12	4.49	1
合计	72.22	562.26	3 878.98	2 953.57	35 562.42

$$X = \frac{\sum (X-\bar{X})(Y-\bar{Y})}{\sqrt{\sum (X-\bar{X})^2 \cdot \sum (Y-\bar{Y})^2}}$$

$$= \frac{\sum XY - \frac{\sum X \cdot \sum Y}{n}}{\sqrt{[\sum X^2 - \frac{(\sum X)^2}{n}][\sum Y^2 - \frac{(\sum Y)^2}{n}]}}$$

将有关数据代入上式解得:

$$R=0.2$$

经过以上分析得出,综合差异率与欠税金额比例有微弱的关系。欠税金额比例=欠税金额/合法纳税条件下的应缴纳税额。在样本量足够大的情况下,随着综合差异率的提高,欠税金额比例也会呈增长的趋势。

从而,我们可以计算所在地区的所有企业的年度综合差异率,并进行降序排列。从降序排列中,得出最高综合差异率的公司到可接受综合差异率水平的公司,它们列为税务机关该年度的纳税评估对象。这里可接受综合差异率水平的确定,可根据对所在地区的税务机关所下达需要评估公司的比率进行统计上的可接受水平的分析得到。实际上,我们可以编制一套纳税评估软件,然后通过综合差异率的计算就可以确定纳税评估对象。

2. 进行企业约谈举证。传统的纳税评估程序将约谈举证放在第三个环节,并与实地检查一起进行。在这样的程序下,管理人员在前一环节的案头评估分析的基础上,对尚存在疑点的评估对象发出《税务约谈通知书》,转入约谈阶段;通过约谈无问题的,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仍存有疑问的转入实地检查阶段;实地检查无问题的,或者存在一定问题由管理人员进行处罚的,可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实地检查发现有偷、逃、骗、抗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在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的同时制作《纳税评估转办单》,于每月 20 日前转交征收管理科纳税评估岗。各征收单位实施的约谈、实地检查、

案件转交等程序,统一由征收部门设置的评估岗人员在《纳税评估工作台账》上登记备案。

传统的约谈举证对于企业和税务机关而言都有好处。对企业来说,它有利于提高企业根据自身的税务问题进行财务分析和检查的能力;有利于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更正错误,补缴少缴的税款;有利于企业了解和运用法律法规。对于税务机关来说,有利于加大税务审查力度,有利于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有利于培养税务机关和企业的良好关系。但是对于税务机关而言,这都是被动的。有问题的企业通过约谈举证和自身审查,可以认识到自身财务做法的不妥当或者财务上忽略的内容,并立刻进行补缴税款;然而,没有发现问题的企业根本不会主动地通过约谈举证和自我检查去申请补缴税款,能混过去就混过去,这就是税务机关面对的现状。所以,这样的传统环节需要创新,而且需要重新定义。

与企业约谈举证,是要从根本上促使企业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缴纳税款。在新纳税评估程序下,对被评估企业进行约谈举证不仅是对存在的疑点进行主动说明、对所有账表进行理论结合实际的分析、对原始凭证单据进行复检审查以及对当前宏观和微观作用进行影响分析,还应该将问题交给企业。在税务机关确定了评估对象后,就得对这些对象存在的疑点发《税务约谈通知书》,要求企业提供排除疑点的依据或单据,并上交给税务机关。这是被评估企业自我审查的第一关。这样,不仅更有利于企业发现自己财务账表存在的问题,而且有利于税务机关处理税收问题。

接下来就转入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约谈阶段。首先,强调企业自身审查的重要性,若企业在约谈阶段无法准确、完整地解决问题,继续故意隐藏财务实际状况的,待税务机关进行评估分析和实地检查确定企业违法、犯法后,该类企业必须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而且会受到处罚。若企业能在约谈阶段交代出所有疑点或者更正自身审查的错误的,待税务机关核查无误后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可以给予企业优惠或者表彰;若待税务机关核查企业不能完整、准确地解释疑点或更正无效的,所有的责任由企业承担。这样处理,虽然加大了企业经营生存的压力,但是有效地灌输了中国合法经营的理念,促进了企业和税务机关的沟通。

3. 评估、审核、分析资料。在传统纳税评估程序中,评估指标分析是第二环节。也就是说,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评估对象清册》后,首先要利用现有的资料进行案头分析。同时,根据被评估对象存在的疑点,通过比较分析、指标测算等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评析。而新纳税评估程序下,评估审核、案头分析放在了第三个环节。而第三个环节又细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评估对象清册》和《纳税评估情况报告》后,就开始采用计算机技术和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并通过指标测算、行业数据模型、评析对比等方式对现有资料、采集的资料和企业约谈后上交的资料进行详细审核分析。在分析时,必须考虑并排除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供求调节的影响,还应根据需要向政府其他机关部门如银行、统计

局等索取相关资料,得出被评估对象的初步分析结果,将尚未解决的疑点列为重点审查项目。

第二个层次,税务机关经过初步分析后,对尚未解决的疑点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和实地分析。一般说来,被评估对象在约谈时已经对要说明的事项在《纳税评估情况报告》中列出,在实地检查阶段无问题的或者存在一定问题由管理人员进行处罚的,可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实地检查发现有偷、逃、骗、抗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在填写《纳税评估情况报告》的同时制作《纳税评估转办单》,于每月20日前转交征收管理科纳税评估岗。各征收单位实施的约谈、实地检查、案件转交等程序,统一由征收部门设置的评估岗人员在《纳税评估工作台账》上登记备案。

4. 转交案件的认定与处理。被评估对象将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纳税评估对象转交征收管理科后,由征收管理科纳税评估岗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研究,被评估对象确有疑问的,转交稽查局并在《疑点纳税人转办台账》上登记。稽查局要在接到转办案件的30日内对疑点企业进行检查,在规定时限内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征收管理科,并提出稽查建议,以利于征收管理部门查找漏洞、改进工作。

对于企业在约谈之后还存在的疑点一直无法解决,直到稽查环节后才确定企业有偷、逃、骗、抗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并对此行为进行处罚时,应当将该评估对象列为不诚实对象,并根据欠税金额比例进行加罚处理。但是对于自我审查出错误的评估对象,不用进行加罚处理。

四、配套工作要求

在新纳税评估模型下,我们应完善以下方面工作:①制定健全的法律规章(制度保障),并使其法律地位得到认可。②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实施保障),主要体现为三方面内容:第一,拓宽信息渠道,消除信息来源限制;第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评估指标标准化、准确化;第三,降低评估风险和成本、提高整体效率和加强整体效果。③以计算机为依托,运用信息化手段(技术保障);运用科学、先进的新纳税评估模型,从而步入纳税评估智能化时代。④提高纳税评估人员的专业素质(人才保障)。⑤形成征纳双方对纳税评估的统一认知,培养双方对的良好关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袁有杰. 我国纳税评估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2. 陈茂辉, 黄林牟, 黄伟. 纳税评估: 理论、实务与案例分析.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3. 彭保红. 纳税评估查出偷税“旧账”. 税收征纳, 2008; 5
4. 万开冰. 税务异常评估能搞定. 税收征纳, 2008; 7
5. 文川, 万宇.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纳税评估工作. 辽宁经济, 2009; 3
6. 徐戎, 王文杰, 周四新. 神经网络与领域知识结合的纳税评估预警模型.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009; 1
7. 康庄, 余元全. 基于贝叶斯分类器的纳税评估模型研究. 经济问题, 2009; 6